



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 208 号

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

著 作 邓广铭
出版发行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邮政编码 100037)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数 0,001—1,500 册
字 数 480 千字 印 张 23.75
版 本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1039-115-1/K·11
定 价 25.40 元



邓广铭先生

出版说明

为弘扬中华文化,传播社会科学名家的优秀学术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学术文化研究,我社编辑出版著名专家学者《学术论著自选集丛书》。每种均由作者自选、自序、自传。本书即该丛书中的一种。

此项工作难度较大。限于我们的水平,工作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自序

我现在应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之约，编选了一本我的《学术论著自选集》。编入的论文，最早的，是1936年在北京大学史学系毕业前后所作，最晚的，则是今年（1992年）刚刚写成的，其间的时间跨度已在半个世纪以上。随着社会政治的剧变，我自己的思想感情和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及价值判断，前后都有很大的差异，有的甚至截然相反。因此，在编选的过程当中，在取舍的问题上，是煞费了一些考虑，先后颇有一些反覆的。然而不论几经周折，却毕竟把它编定了。

选录在这个集子中的文章，虽有少数涉及唐代的史事或书册的，而绝大部分则是有关辽宋金先后对立时期的一些人和事，特别是两宋的典章制度，

政治上、军事上和学术文化方面的一些重要事件和人物。这样一个学术研究领域之所以形成，以及它之所以长时期不曾有所拓展改变，从主观方面说，当然是我自己学力的局限使然，我根本不具备淹通古今中外的条件，不可能从事于浩瀚无垠的古今中外之学，所以只有画疆自守。（然而我也长时期担任过中国通史的教学工作，所以我的旁骛别出、上下古今地求索考论的文章也写了不少，只是一概都未收入这本选集中来。）从客观方面说，则是为我所居处的人文环境、时代思潮和我国家我民族的现实境遇和我从之受业的几位硕学大师所规定的了。

把两宋政权从其邻邦那里所受到的政治和军事的欺压，与十九世纪中叶以来的中华民族从东西方诸列强所蒙受的日益加剧的政治欺压和军事侵略相比拟，在今天看来，尽管是不够恰当的，但在当时，人们却大都是如此看待的。也正是在这种并不恰当的类比之下，我才选定两宋与辽金对峙斗争的历史时期作为我进行钻研的主要课题。在我的前辈学人以及与我同辈的学人当中，以这一时期的历史作为主攻对象者，为数实在太少，因此，每当我偶有一得而写为文章时，也大都受到我的导师们的鼓励、赞许，他们主要是为了加强我的信心，提高我的兴趣，使我能够在这个既定的研究领域内向更深更广处继续努力，以填补在我国史学界相对说来的一

个空白点。

二

我把宋辽金对立斗争时期的历史作为我进行研究的主攻对象,而在这一时期内的错综复杂的事物和问题之中,我的研究取向则是倾斜于政治、军事、学术文化诸方面。就此诸方面的静态现象说,是一些典章制度之类的东西;就其动态现象说,则离不开从事于政治、军事、文化、教育等等事业的人。

宋政权建立之后,虽在逐步地加强中央集权的行政体制,而在太祖太宗在位期内,其最高统治集团当中的人物,较能善于运用这个高度集中的权力的,或者说,真能顺应所处的时势而制订一些措施,可以勉强算作政治家的,只有开国皇帝赵匡胤一人。被后来人称之为北宋开国元勋的赵普,只是一个鼠目寸光的庸琐鄙夫,是夤缘时会而成为政治上层人物的。以阴谋夺取到皇位的赵光义,则是一个阴贼险狠,既忌刻又狡狴的人。赵普与赵光义,在平时,只会鬼鬼祟祟地玩弄一些小动作、小诡计,当面对国家军政大计,需要作出决策时,他们却绝无深谋远虑,不可能盱衡全局、高瞻远瞩地做出筹划的。而不幸,在北宋建国的最初四十年内的创法立制以及一切与开国规模有关的大经大法,除一部分为赵

匡胤所授意外,其它则几乎全是由赵光义和赵普所制定的。收录在这本《自选集》中的,关涉到北宋的开国和皇位继承、北宋的家法和政治改革运动以及对赵匡胤的评价诸文,全都是为了论证和阐明我的这一思路和见解而写作出来的。

北宋前期在行政体制上所逐步提高的中央集权,实际上只是要把大权集中在皇帝的手中。所以,不论在设置军政机构时或张官置吏时,宋太祖太宗所一贯执持的一个原则是:“事为之防,曲为之制。”这两句话的实质内涵,就是要在各种行政机构和官员之间,把互相牵制的作用充分加以利用。例如,前代的宰相事无不统,而北宋建国之后却把兵政分属于枢密使副,把财政分属于三司使副。又如,募兵制度本从唐末五代以来才逐渐形成,而力惩五代弊政的宋太祖,却因为它能把居民与职业兵分为两个互相对立的人群而对之大加赞赏。然而,贯彻施行这一原则的结果,却使得官员名额冗滥而行政效率极度疲缓;招募入伍的兵丁数量与日俱增而战斗力却极度疲弱。总之是全都发生了严重的负面作用。收在这本《自选集》中的《〈宋史·职官志〉考正自序与凡例》、《北宋的募兵制度及其与当时积弱积贫和农业生产的关系》、《王安石对北宋兵制的改革措施及其设想》诸篇,全都是指陈这些制度的流弊的,虽然有的还只属于发凡和举隅的性质。

北宋政权不是没有敌国外患，然而在宋辽订立了澶渊之盟以后，举国的士大夫和仕宦阶层中人，却大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应否及如何变法改制的问题上；宋廷南渡以后，政治经济诸方面应兴应革的问题依然大量存在，然而因其处于北宋政权刚刚为金人所覆灭、金国兵马也还经常南下侵逼的情况下，举国的官绅军民便把注意力集中在如何抵御金军的进犯、如何恢复故疆和报仇雪耻的问题上去。因应于历史格局的这一剧变，我写出了《南宋初年对金斗争中的几个问题》和有关岳飞的战斗生涯的几篇论文。《辛稼轩归附南宋的初衷和奏进〈美芹十论〉的主旨》等篇，也是属于这一系列的。

三

宋代的文化学术，较之它的前代都有长足的进展。这从其文学、史学、哲学等学科之并驾齐驱的现象来说是如此，从其每种学科中都先后出现了造诣高深的学人与论著来说也同样如此。这种情况之所以出现，除开物质方面提供了日益增多增强的凭藉而外，主要原因应在于宋代儒家学者的觉醒：他们都想重振儒家学派，使其能凌驾于佛道两家之上。要达到这一目的，首先就需要把儒家的学说加以丰富、充实，于是而有人援释老以入儒，有人则援名法

以及诸子百家以入儒,遂使宋代的儒家学说真正蕴有了内圣外王的内涵,到达了充实而有光辉的境界。而在北宋一百六十余年间,其学术造诣的博大精深,确实足以作为这一时代学术界的代表人物的,则舍王安石莫属。由黄梨洲全谢山等人合力写成的《宋元学案》,应当算是一部很好的宋元学术史,然而竟把《荆公新学略》与《苏氏蜀学略》一并列置于全书的附庸地位,这是沿袭了从南宋以来因政治关系而形成的一种偏见,是有失公允的。收在这本《自选集》中的文章,既有论述王安石作为政治家的思想和精神面貌的,也有论述他在北宋一代所应享有的学术地位的。其目的,只是要用一些彰明较著的历史事实,纠正一些传承已久的偏见和谬见。

把理学作为两宋儒学最有代表性的学术流派是完全错误的。洛阳的程颢程颐与关中张载之以理学名家,都是在王安石二次罢相以后的事。哲宗元祐(1086—1094年)期内,与蜀、朔两党并立的洛党,也还只是以程颐为首的政治小集团。终北宋之世,理学家并未形成一个较大的学术流派。宋廷南迁之后,二程的学生们大都从事于政治和学术的活动,又大都依傍师门以为重,而张栻、朱熹等理学大师又勃兴于其间,理学乃成为举世声望最高的学派。然而在浙江东路的婺州、温州一带的一群学士大夫如郑伯熊、薛季宣、陈傅良等人,却不肯依傍理学家

的门户，群趋驰骛于财赋兵刑等经世致用之学。而永康陈亮则更特别强调事功的重要性，强调抗击金人、报仇雪耻的重要性。他痛斥那些“自以为得正心诚意之学”的理学家们为“风痹不知痛痒之人”。因为朱熹奉劝他“绌去义利双行、王霸并用之说”，他认为这全出于朱熹对他的思想和主张的误解，便和朱熹展开了一场关于“王霸、义利”的辩论，成为南宋思想史上的一桩重大事件。而不幸陈亮对王与霸、义与利的一元论的理解，不但未能通过这场辩论为朱熹所接受，而到清代的全谢山修撰《宋元学案》时，依然说陈亮是主张“义利双行、王霸并用”的人；直到近几年内新出版的有关古代思想史的论著中，仍未改此说。收在这本《自选集》中的《朱陈论辩中陈亮王霸义利观的确解》，是我特地为澄清这个被历代学人误解了八百年的哲学命题而写作的。还因为陈亮是一个爱国志士，一生却穷困潦倒，历尽坎坷，实在令人同情，所以，我对他一生中某些异常遭遇也写了几篇考辨文字，一并收入此《自选集》中。

四

“史学即是史料学”的提法，我觉得基本上是没有问题的。因为，这一命题的本身，并不含有接受或

排斥某种理论、某种观点立场的用意，而只是要求每个从事研究历史的人，首先必须能够很好地完成搜集史料，解析史料，鉴定其真伪，考明其作者及其写成的时间，比对其与其他记载的异同和精粗，以及诸如此类的一些基础工作。只有把这些基础工作做好，才不至被庞杂混乱的记载迷惑了视觉和认知能力而陷身于误区，才能使研究的成果符合或接近于史实的真象。

收录在这本《自选集》中的许多篇文章，可以说，都是因为我加意地对于有关史料作了充分的鉴别、审查和由此及彼的比勘考证，然后才使研讨的问题得出了较新的成果的。例如：

研究辽朝的军事制度，理所当然地要以《辽史·兵卫志》作为主要依据之一，然而该《志》所载《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诸条，却是从元代的书坊中人草率缀辑而成的《契丹国志》稗贩来的，遂致产生了许多错误。如说辽太祖时“宫卫内虚，经营四方，未遑鳩集”，即尚未有“御帐亲军”，是到辽太宗时才“选天下精甲”而设置的，为数且为“三十万骑”，与述律皇后的“属珊军”二十万骑相加，共有“侍卫亲军”五十万人。这条记载与《辽史》中其他纪、志、表、传中的记述全相悖戾，却为历来考校《辽史》者所全未触及。我认为这是有关研究《辽史》的一大关键问题，所以就此问题做了一番穷源正误的

工作,成为收入这本《自选集》中的《〈辽史·兵卫志〉中〈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两事日考源辨误》一文。

在对有关史料的审核、鉴别、考证等类工作上,我用力最多的,是有关岳飞的生平及其在战斗实践中的一些业绩。原因是,有关这类问题的记载,除了当时的诏令、指挥、文牒和岳飞的奏疏、战报等原始资料全部可以凭信外,在岳飞被杀害前后的长时期内,即从绍兴八年到绍兴二十五年(1138—1155年),南宋政府的史馆一直为秦桧及其子弟党羽所把持,他们不但尽可能隐匿岳飞的一些功状,还为岳飞虚构了一些罪言罪行,遂致官方的记载诸多失实;与岳飞具有亲故关系的文人学士们,估计当时必有不少涉及岳飞行实及其战功的记述,然经历秦桧凶焰长期薰灼之后,又必大量地自动或被动地焚毁泯灭,其间之幸而能保全流传于世者,有的固极确凿珍贵,有的却也只是得诸传闻,捕风捉影,不足置信。到十二世纪之末,上距岳飞的惨遭杀身横祸已及六十年,却还没有出现一篇稍具首尾的岳飞的传记。此时岳飞的诸子全已亡歿,于是,生于1183年的岳珂,虽还年在弱冠,却遵其父岳霖的遗嘱而于1199—1203这五年之内,奋力写成了《鄂王行实编年》一书。岳珂之生上距岳飞之死已及四十余年,而当其执笔写此传记之时,上距岳飞之死则已几近

六十年。不论岳飞生时的部属或友辈，全不会犹有存者，调查访问自无可能。特别是岳飞渡江南下前的一段历史，更莫可踪迹。然而岳珂竟充分驰骋其孝子慈孙的用心，全凭想象而把这一大段空白进行了详细的填补。但他对其祖父早年之因家境贫寒而曾一度到邻县安阳的大户韩家作庄客，却讳莫如深；对于岳飞早年曾娶妻刘氏，并曾先后生了岳云、岳雷二子，在岳飞离乡南渡之后不久，刘氏却又改嫁了别人等事，岳珂必都知悉，而他却也引以为家门之耻，同样讳莫如深，以致后来的修史者竟把岳云认作岳飞的养子，且不知岳霖、岳震、岳霆之生母李氏，乃是岳飞知刘氏已经改嫁之后在江南所续娶者。另外，为了填补这一大段空白，岳珂还虚构了许多无稽之谈，例如说岳飞曾经使用女真语言而混入金人军营、刺探得金军的一些情况等等。至于岳飞南渡以后，特别是跻身大将以后的一些功状言行，被岳珂因心存避忌（或因不明原委）而任意隐没，或要锦上添花而以无为有者，亦颇不少。

大奸大恶的权相秦桧，所加诸岳飞父子及其一家的横祸，是在千古的人心中难以泯灭的一桩罪恶行径。因此，尽管岳珂为岳飞所作传状有很多不尽不实之处，千百年来读史者却把它奉为信史而加以尊信。但是，对一个研究历史的人，或者说，对一个具有思辨能力与治史基本训练的人说来，则不能

专从诛恶扬善的观点出发，而应当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加以对证分析，使一些真伪杂揉、是非歧互的记事真能水落石出，真情大白，而不应把岳珂的记载视为神圣不可侵犯。所以当我把岳飞这一历史人物作为我的研究课题之后，我力求能把这一课题提高到学术研究的水平上来，而绝不再抄袭由岳珂铸造的那些虚妄无实之词。这一意念指使我把岳珂的一些谎言和误解要尽可能予以揭穿和校正。《自选集》中所收有岳飞的一些考证文章，还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另外的一些问题，则在《岳飞传》中已大致进行了辨析了。所不解者，是至今还有人突不破旧观念的束缚，还认为凡经岳珂笔、削者必都有其理由或依据，未可轻予否定。此种现象之所以产生，我以为，是由于思想方法没有受到科学洗礼所致。

五

在编选这本《自选集》的过程中，经常引起我的惭愧的一事是，我虽把辽宋金对峙斗争的时期作为主要攻治的一个特定历史段落，然而我竟没有像其他断代史的研究者那样，写一部详赡丰实的辽宋金史出来。在翦伯赞主编的《中国史纲要》中辽宋金史部分虽是由我执笔写成的，然而仅有十三万字左右的篇幅，当然难免挂一漏万之讥诮。我今已届耄耋

之年，虽还时常萌生一些非非之想，要继续写作一些什么，藉以发挥其余热，可是就在这些非非之想当中，也竟未敢把撰作辽宋金史的事包括在内。

收入这本《自选集》中的，共为文 38 篇，为字近五十万，其未被选入者，不论就篇数或就字数而论，大概都要超过此数，甚或还不只倍蓰。但是，即使把这些已收入和未收入的文字合并来看，究竟其中能有几篇像我所钦仰的前辈学者的著述那样，能在这一阶段的史学研究领域当中起到略似里程碑式的作用呢？这大概属于虽非绝无而也应是仅有的吧。这也是经常引起我的惭愧的另一事。

南宋的那位堪称特立独行的思想家陈亮，曾自称他具有“推倒一世之智勇，开拓万古之心胸”的本领。“五·四”时期那些从事于新文化运动的主将们，也都是具有这种英勇的气概和气魄的。我自己呢，则属于“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的一类人。因此，我所写出的文章，只是阐发我自己的见解，而绝无代任何一位圣贤立言的教条主义的八股文式的作品；而且只是实事求是地，以符合于当时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依据，而绝不去东拉西扯，生搬硬套，并坚决反对这种做法。所以，当有人学取日本某些学者的办法，把出现于欧洲中世纪的庄园制度照搬到中国来，把唐宋称为庄园制度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时，我认为这真是把历史当成了一个

百依百顺的女孩子，当成可以随意摆布的一百个大钱了，这不免太践踏了历史。我写的《唐宋庄园制度质疑》，可作为我反对此类作风的证物。这也就是说，如果收在这本集子里的文章对读者还多少有些用处的话，那也只是我所信奉的这一条实事求是的治学准则所起的作用。

六

敝帚自珍，似乎是一般舞文弄墨的人所共有的习性，我却因为素性懒散，也不曾考虑过编印文集的事，所以独独没有这一习性。文章刊出之后，从来不加剪贴、归类、保存。到了应约编印这本《自选集》时，搜集旧作，几乎成为灾难性的繁重劳务。我烦请好几位年轻朋友为我去翻索引，查目录，抄出之后还须对引文，检索出处；及用电脑输入之时，因逐篇文字大都有或多或少的字句更动，且间有一而再、再而三的更动，给予操作者金晨女士以无限麻烦，而她却一直不惮烦劳地反复照改。而在此多项工作的反复进程当中，贯彻始终、通盘负责的则是我的三女小南。她不但校对了字面上因屡经传抄与打印而发生的鲁鱼亥豕一类差错，不但改正了原文中一些病语病句，而更难得的是，她还发现了我对有关某事的史料搜讨得不够周全，以至于论断发生了疏